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237 号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237号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戈碧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戈碧迦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戈碧迦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戈碧迦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戈碧迦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晓轩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1日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3号文《关于同意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本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3,466,3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33,660.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1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65,3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34,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24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6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4,268,360.3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3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9,234,978.8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29,268,360.38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3	539,615.61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9,234,978.8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9,268,360.38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3=B3+C3$	539,615.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6,304,636.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304,636.75
差异		$G=E-F$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用途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81115010123	53,484.13	特种高清成像 光学玻璃材料 扩产项目 /光 学材料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01172651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行	42250133850 100001932	36,148,449.98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310078801 500001534	102,702.64	
合计			36,304,636.75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122,267,139.11 元，其中“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预先投入 100,445,711.13 元；“光学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21,821,427.98 元。

202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4,980,104.3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481,639.62 元。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05 号《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4,980,104.3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481,639.62 元。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4,268,360.38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4,268,360.38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期末，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 4,268,360.3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5,648,449.98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行	银行存款	协定存款	35,648,449.98	一年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35,648,449.98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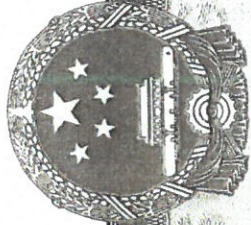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503,33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268,360.38		168,503,33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168,503,339.24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否	125,000,000.00	115,391,357.61	115,391,357.61	92.31	2025 年 9 月	否	否
光学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23,843,621.25	23,843,621.25	47.69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268,360.38	29,268,360.38	29,268,360.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4,268,360.38	168,503,339.24	168,503,339.2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及“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分步建设，陆续投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上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详见上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详见上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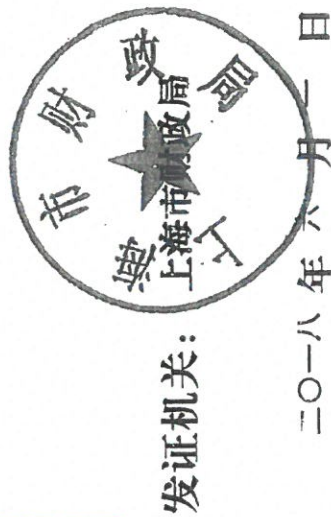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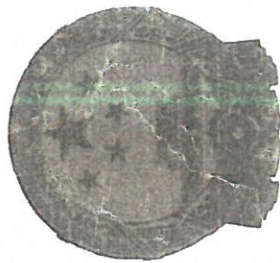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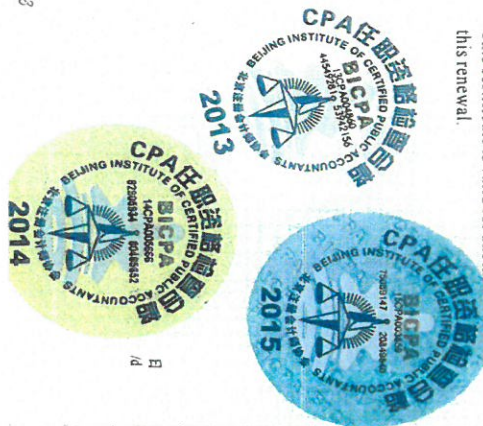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注册编号: 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姓 名: 冯万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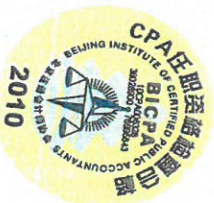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十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0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马晓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1198612051611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事务所
CPAs